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8月30日14:45。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29日15:00-2017年8月3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8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坚之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05,534,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917%。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5人,网络表决股份7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8人,现场表决股份205,455,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8.9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票数	占比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00	60.53%	0	0%	33,000	39.47%
2	关于选举陈玉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600	60.53%	33,000	39.47%	0	0%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现有:李坚之、郭敏、吴晓峰、申剑飞、何洪胜、孙磊,及独立董事李汉国、陈玉华、杨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吴年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本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由专人负责通知与会人员。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九名,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名单如下:

专业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成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李坚之 陈玉华 李汉国	李坚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汉国 陈洁芳 吴年发	李汉国
审计委员会	李汉国 陈洁芳 吴年发	李汉国
战略委员会	李坚之 吴晓峰 陈玉华	李坚之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2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对暂时闲置和跟踪产品的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对暂时闲置和跟踪产品的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证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天然气深冷液化装置能力建设项目	7,900	4,410
2	深冷化装置研发中心项目	6,320	5,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5,2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2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7,364,771.84元,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3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为2,064,771.84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项目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证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策与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综上,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4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近日使用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就该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7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型存款的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2017年8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人民币结

构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自有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	4个月	4.316%

上述产品的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8月29日,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该产品为人民币保本型理财产品,受托方声明保证本金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7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秦安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